

广州亨龙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亨龙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广州亨龙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6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1日对公司出具了司农审字[2026]26000820010号《2025年度审计报告》，本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阅工作的质量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能够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各项措施有效执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具体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我们同意公司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对《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对市场形势的预判，结合 2025 年度的实际业务情况，对 2026 年度与常州诺高焊接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为 300 万元。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遵循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对《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对《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公司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期 1 年。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关于 2026 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邹春芽先生为公司 2026 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在必要条件下，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体现了邹春芽先生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除《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外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广州亨龙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小云、康志新、欧水平

2026 年 4 月 22 日